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和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2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1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9
四、 资产情况.....	49
五、 负债情况.....	51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2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3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3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3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5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5
财务报表.....	5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7

释义

发行人、公司、宜宾发展、宜发展	指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原集团	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粮液股份	指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五粮液集团	指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丝丽雅集团	指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纸业	指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PVC	指	聚氯乙烯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宜宾发展
外文名称（如有）	Yibin Develop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梁鹏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 4 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 1-3 层独幢商业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4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ybfzkg.com/
电子信箱	ybsgzgs@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胡建福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宜宾市叙州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 6 号
电话	0831-2330059
传真	0831-2332744
电子信箱	ybgzrzfa@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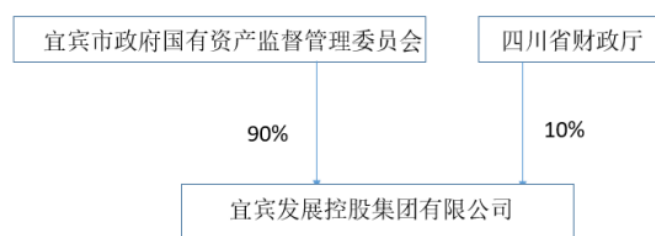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 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胡建福	副总经理	2021.04.16	-
董事	许波	董事、总经理	总经理：2021.05.06 董事：2021.05.26	2021.12.17
董事	华淑蕊	原董事长	2021.11.24	2021.12.17
董事	梁鹏	董事长	2021.11.24	2021.12.17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梁鹗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许波、李泽鹏、梁红、陈荣利

发行人的监事：王勇、张中新、任仕铭

发行人的总经理：许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章欣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胡建福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作为宜宾市最大的资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平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通过参股、控股持有优质公司股权并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下属企业涉及行业众多，包括白酒行业、化工行业、贸易行业、纺织行业等，同时公司亦承担部分宜宾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白酒销售板块、贸易板块、纤维销售板块、化工产品销售板块、塑料制品板块、纸张销售板块、浆粕等销售板块和其他板块。

白酒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粮液股份经营。五粮液股份是由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858.SZ。五粮液股份主要从事“五粮液酒”及系列白酒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白酒生产商之一，在全球市场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主要产品“五粮液酒”是我国浓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同时，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开发了五粮春、五粮醇、五粮特曲、尖庄等品类齐全、层次清晰的系列酒产品，满足了不同层次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五粮液股份围绕“三性一度”的总方针和“做强全国性战略品牌、做大区域性重点品牌、做优总经销品牌”三个聚焦原则，开发了品类齐全、层次清晰的高低价位系列酒产品；形成了 501 五粮液、经典五粮液、第八代五粮液、低度五粮液为主的高端产品体系及五粮春、五粮醇、五粮特曲、尖庄为主的系列酒产品体系。生产技术方面，五粮液股份采用纯粮固态发酵的传统酿造工艺，采用“包包曲”“跑窖循环”“固态续糟”“双轮底发酵”等传统工艺稳定名酒品质，采用“分层起糟、分甄蒸馏、分段摘酒、分质并坛”等制作流程保证基酒品质。

贸易板块主要由下属上市子公司天原集团经营。天原集团主要从事有机和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我国最早的氯碱化工企业之一，中国西部最大的氯碱化工企业，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之一，股票代码 002386.SZ。天原集团是西南地区最大的氯碱化工企业，已形成了上游煤田、电石等资源开发，中游 PVC、烧碱等化工原料生产，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包括 80%水合肼、三聚磷酸钠和三氯乙烯等）生产销售在内的产业链体系，并利用 PVC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石废渣和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生产水泥。2011 年以来，天原集团在探索产业转型的过程中，考虑贸易先行，用商贸业务去了解转型产业的行业情况、上下游资源，在赚取一定利润的基础上同时为后期集团公司转型提供真实的市场、渠道资源，故天原集团引入了专业团队，大力拓展公司商贸业务发展。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商品类别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与天原集团主业相关的苯乙烯、聚苯乙烯等产品贸易；二是与拟进入钛白粉、新能源及动力电池材料产业相关的钛、镍、钴、铝、铜、锌等产品贸易；三是与电石尾气深加工相关的乙二醇、二甘醇等产品贸易。

纤维生产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丝丽雅集团经营。丝丽雅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7 月 1 日，是全球最大的粘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主要生产粘纤、绣花线、浆粕等产品。丝丽雅集团

构建了盐坪坝纺织工业园区和屏山纺织工业园区，打造了集粘纤、绣花线、浆粕、纱线、无纺布、热电能源等为一体的产业集群。丝丽雅集团生产的粘纤、绣花线、浆粕等产品是以棉短绒为原料，经碱法蒸煮、漂洗精制而成的一种高纯度纤维素，广泛用于食品、医药、纺织、建材、航天和军工等领域。

化工产品销售板块主要由下属上市子公司天原集团经营，主要生产聚氯乙烯、烧碱、水合肼、三聚磷酸钠和聚苯乙烯等系列产品。天原集团产业链完整，氯碱平衡能力较强，借助周边经济运距内丰富的煤炭、盐矿、石灰矿、磷矿、水电等资源，已形成对上游资源—煤炭（其中一部分替代焦炭）、水电（水电站、地方电网）、盐矿、石灰矿、磷矿的有效控制体系。此外，完善的循环经济体系、明显的物流运输优势、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技术优势明显、完善的公司治理及直销优势，为公司在同业竞争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传统氯碱行业受制于产能严重过剩而面临较大经营压力的背景下，天原集团凭借厂区搬迁的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大精细化工产品生产。2018 年，天原集团通过定增投资了一系列项目，根据定增预案，募投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的项目具有高技术含量、环保节能、竞争优势明显、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特点，均属国内市场竞争的蓝海领域。2019 年，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成功实现一次性开车并产出优质产品，技术风险完全释放，项目建设周期优于国内同行业水平，项目已部分转固；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LVT 项目及年产 3 万吨 PVC-O 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实现产销两旺；新能源锂电产业年产 2 万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项目已大部分建成，装置具备正常生产条件，将为天原集团锂电产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行业情况

1、白酒销售板块

（1）白酒销售行业发展现状

在白酒行业的“黄金十年”期间、受到白酒高利润率的吸引，全国各地政府积极推动白酒行业发展，如四川省制定了“十二五”期间打造宜宾、泸州两个白酒千亿产业基地的计划，湖北省政府提出以宜昌、荆州和襄阳为中心，打造鄂西北白酒的“金三角”，贵州政府以怀仁市为基地，争取白酒总产值在 2015 年达到 1,000 亿元等。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贵州茅台、五粮液、泸州老窖等多家知名白酒企业也制定了跨越式的产能扩张计划，纷纷兴建白酒产业基地。2012 年以来，受“勾兑门”及“塑化剂”等行业负面事件以及中央出台“八项规定”、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影响，高档白酒需求迅速下滑，行业进入调整期。目前白酒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全国白酒产量为 785.9 万千升，同比略有下降。

价格方面，长期以来高档白酒价格对白酒市场定价具有引领作用，2012 年政府严格控制“三公”消费，高档白酒需求受到较大影响，纷纷下调高档白酒价格。2015 年以来，茅台、五粮液、泸州老窖等先后调高高档白酒销售价格，高档白酒价格持续上行。预计随着白酒行业调整的逐步深入，未来高端白酒价格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从需求结构来看，随着国家严控“三公”消费，政务商务白酒消费量大幅下降，个人消费需求占比不断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习惯成为影响白酒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动的重要驱动因素。受益于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加之白酒厂商加大高端系列产品布局，白酒消费结构不断调整升级，逐步完成由中低端向中高端产品消费的转换。但同世界其他国家相比，目前我国人均烈酒年消费量约为 4.34 升，超过世界平均水平约 3 升左右，然而我国中低端白酒消费量占比较高，600 元/升的白酒消费量占比仅为 1.6%，200~600 元

/升的消费量占比 2.4%，合计 4%；相比德国、法国的高端伏特加酒消费量占比分别达到 12.5%和 9.4%，我国高端白酒市场仍有较大发展潜力，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施行，第二类的“限制类”产业中去掉了白酒产业，这意味着白酒产业已不再是国家限制类产业。白酒产业充分市场化、充满竞争又理性发展的基本特征被逐步还原。

行业集中度方面，目前国内白酒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但受品牌形象积累、产能受限以及渠道拓展等因素影响，高档酒进入门槛相对较高。以贵州茅台、五粮液和泸州老窖为代表的少数兼具品牌、质量、历史文化底蕴的白酒生产企业占据了高档白酒 70%左右的市场份额。高档酒销量占行业总销量的比重虽低，但贡献了整个行业约一半的利润。2019 年在大众消费升级的带动下，贵州茅台、五粮液及泸州老窖作为高档白酒龙头企业，收入增速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中档酒方面，受产品价位适中、消费群体扩充以及受宏观消费环境影响小等因素影响，其市场规模有所扩大。目前，中档酒市场除贵州茅台、五粮液、泸州老窖、洋河等品牌的中端产品外，还包括山西汾酒、古井贡酒、剑南春、水井坊等品牌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低档酒市场则由于进入门槛较低，业内企业数量庞大，竞争十分激烈，并以地方性酒企为主，且由于电商等新渠道对传统市场的冲击，低档白酒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加之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部分企业或面临生存压力。

2021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白酒行业产量同比下降、收入增速平稳，2021 年白酒产量 715.63 万千升，同比下降 0.59%；收入 6,033 亿元，同比增长 18.6%（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行业进一步向优势企业、优势品牌、优势产区集中，名酒企业竞争优势更加明显、确定性更高。

（2）白酒销售行业发展前景

白酒行业属于酿酒食品行业。近年来，为保障食品安全，实现绿色生态和循环经济发展，扩大内需，增强消费，我国先后在行业规划、税收法规、行业许可、流通管理和环保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针对白酒行业的政策措施。总体看来，白酒行业仍处于结构性繁荣为特征的新一轮增长的长周期，但受经济环境、消费环境等影响存在短期的波动反复。具体有以下特征：（1）白酒产业加速整合，当前白酒产业竞争格局基本形成，百亿企业进入了俱乐部时代，俱乐部的门槛还将会逐步提高，百亿企业阵营将主导白酒产业的竞争态势，中小酒企的发展将面临困境，产业内整合将会持续加速。（2）市场向优质品牌集中，行业进入品牌竞争、挤压式增长阶段，名酒企业的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市场份额加速向行业龙头集中。（3）行业向优质产能集中，随着消费者对白酒认知的成熟、辨别力的增强，落后产能必将被优质产能替代，成为“去产能”的对象，拥有优质产能的企业将拥有更好的发展机遇。（4）企业从提供产品向提供服务和体验转变，白酒作为一种情感消费品，需要与消费者产生情感、文化以及价值的共鸣。伴随消费升级和健康理性饮酒的理念，服务和体验将成为消费者选择品牌越来越注重的因素，也成为企业提高产业附加值的核心方向。（5）商家从资源型向能力型转变，商家发展靠名酒的产品资源驱动市场的时代已经过去，或正在成为过去。资源型经销商已难以匹配市场发展的要求，能力型经销商将会在下一轮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

2022 年，我国经济运行仍处于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未来白酒行业仍处于结构性繁荣为特征的新一轮增长的长周期，高端白酒继续引领行业结构性增长，行业内整合持续加速，行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

2、贸易板块

（1）贸易行业发展现状

天原集团开展贸易业务本着“新产业投资，商贸先行”的思路，通过商贸业务为集团相关业务建立供销渠道，同时根据对商品价格地区差异或者时间波动趋势的判断，结合商业机会的风险和利润水平，决定是否开展贸易业务，并自主采购商品、寻找买家销售，从而赚取差价。贸易业务主要商品类型如下：（1）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苯乙烯、聚苯乙烯等产

品贸易；（2）与拟进入钛白粉、新能源及动力电池材料产业相关的钛、镍、钴、铝、铜、锌等产品贸易；（3）与电石尾气深加工相关的乙二醇、二甘醇等产品贸易。公司的贸易业务发展与贸易产品类型息息相关。氯碱行业的贸易发展与聚氯乙烯、烧碱产品的发展趋势相一致，这一部分将在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板块体现。

（2）贸易行业发展前景

从国家层面来看，近年来，世界烧碱行业产能总体变化较小，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印度等发展中国家。中国是世界烧碱产能最大的国家，在世界氯碱产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 44%。聚氯乙烯的主要生产地集中在亚洲、美洲和欧洲地区。中国成为金融危机后全球 PVC 消费焦点，大部分新增产能都集中在亚洲地区。从这一点来看，未来氯碱行业贸易出口额将大于进口额，氯碱行业贸易额有望进一步增加。

3、纤维销售板块

（1）纤维销售行业发展现状

粘胶纤维是以自然界中的棉短绒、木材和竹片等为原料，有着与天然纤维相同的化学结构，本身能自然降解，在材料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它属于人造纤维，是以天然纤维素（如棉浆粕、木浆粕）为原料，经碱化、老化、黄化等工序制成可溶性纤维素黄酸酯溶液，再溶于稀碱液制成粘胶，经湿法纺丝而制成，是最早投入工业化生产的化学纤维之一。

2019 年粘胶长丝行业全国现有生产厂家 5 家，产量 18.3 万吨，行业前三家产能占了约 80%，集中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粘胶长丝整体需求稳定，供需保持较平衡，价格基本保持平稳。粘胶短纤近十年发展非常迅速，从 2010 年产量 164.6 万吨/年迅速发展至 2019 年 391.77 万吨/年，并预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粘胶短纤迅速发展的原因在于：一是棉花产量下降使粘胶短纤需求增长；二是环保及消费风尚使粘胶纤维需求增量；三是粘胶短纤产品下游产品拓展及发展带动短纤需求的增长。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化纤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一系列针对化纤行业的产业政策，涉及产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多个方面。产业政策主要调整的方向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推动企业集中度提高，鼓励大型企业集团的规模化扩张；引导东部沿海化纤产业向原料资源丰富的西部地区转移；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升传统化纤工艺、装备及生产控制水平，实现粘胶、聚酯、涤纶等产品一条龙的应用开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差别化率；加快节能减排新技术，推广废水回用及粘胶废水、废气治理、回收工程与技术等清洁生产技术的应用。综合来看，国家的产业政策为现有粘胶纤维行业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行业内资金实力雄厚、技术水平先进的大型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之于众后蔓延较为迅速，对纤维行业产生影响。具体来说，房地产、基建、交运、纺织服装、汽车和家电等将因复工推迟、商贸承压、交通管制、施工暂缓等短期内压制化工产品的需求，而医疗行业需要的部分产品如用作消毒剂的环氧乙烷、双氧水，用作医疗外包装的 HDPE，用作口罩的 PP 等化工品的需求大幅增加。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渐消除，受负面影响的下行业对纤维产品的需求出现反弹。

（2）纤维销售行业发展前景

短期来看，国内粘胶纤维行业传统产品产能过剩仍然存在，加上劳动力成本上升及下游出口放缓等因素，行业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但随着国内经济逐步企稳，国内纺织服装市场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内需已经成为拉动增长的主要力量；国际经济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但继续大幅恶化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国际市场需求有望处于筑底阶段。长期来看，粘胶纤维行业产品的原料主要取自可再生的棉花和竹木等农林资源，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我国正处于纺织工业和化纤行业的产业转型期，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利用可再生资源的再生纤维素纤维的发展，鼓励粘胶短纤行业向差别化和功能化方向发展。

4、化工产品销售板块

（1）氯碱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从世界范围来看，聚氯乙烯作为第二大合成树脂，消费量仅次于聚乙烯，是中国消费量第一、全球消费量第二的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近几年全球聚氯乙烯产能一直持续扩张，但其增长点主要集中在中国，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结构特点使电石法已占到中国 PVC 总产能的 80%左右。从生产工艺路线来看，中国以电石法工艺路线生产为主，其他国家较多采用石油天然气路线，生产工艺的差别导致了世界各主要地区聚氯乙烯的市场价格和生产成本也不尽一致。从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亚洲地区依旧是全球聚氯乙烯产能的最快增长点。世界聚氯乙烯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北美。目前世界聚氯乙烯树脂按照产品来分类的话，通用型的产品占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差异化小决定了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市场基本属于完全竞争性市场，从国内方面来看，该行业处于转折期，行业发展已由快速的规模扩张步入了调整时期，近年来我国 PVC 经历了淘汰落后产能、供给侧改革及行业优胜劣汰调整，产能增速放缓，盲目新增产能得到有效地遏制。需求方面，型材和异型材是 PVC 消费量最大的领域，约占总消费量的 23%，主要用于门窗制作；管材是 PVC 的第二大消费领域，约占 18%，因此房地产行业对于 PVC 的需求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短期复苏有望阶段性拉动未来一段时期 PVC 的市场需求。价格方面，PVC 受到的各方面的影响较多，价格波动较大，2018 年之后市场需求增加，价格呈现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

中国是世界烧碱产能最大的国家，主产区分布在华东、西北等地区，其中液碱由于受运输半径限制，东部地区、北方地区液碱产品竞争较激烈，而西北地区多将液碱加工成固碱远距离销往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从供给来看，近年来我国烧碱产能增速逐年放缓，产量波动变化。需求方面，烧碱下游需求分散在造纸、印染、纺织、医药、染料、金属制品、化工等各个行业。氧化铝是烧碱最大的下游需求行业，在主流的拜耳法工艺下，由于铝土矿资源品质严重下降，生产一吨氧化铝的烧碱消耗量将增多。价格方面，2015 年江浙、华中、两湖氯碱企业开工率受制液氯价格下跌以及环保压力影响，烧碱产量在短期内无法大幅提升，企业借势拉涨市场价格；2016 年上半年烧碱价格小幅回落，下半年大幅上涨；2017 年上半年烧碱价格较为平稳，9 月份以来，因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烧碱价格再次上涨，之后烧碱价格在高位震荡。

（2）氯碱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全球聚氯乙烯行业的发展态势呈现出了较为明显的趋向：在发达国家，PVC 是非常成熟的通用塑料品种，发展较为稳定，生产工艺上大多数采用乙烯法，发展方向是向环保化、多型号、专用料方向发展。在中国，PVC 行业进入稳定增长期，品种以通用型为主，生产原料约 80%为电石，发展方向朝大型化、环保化方向发展。2015 年国内氯碱行业仍持续低迷，电石法、乙烯法两种工艺路线的成本受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博弈又起。中国聚氯乙烯产能西移的进度逐年推进，西北地区的内蒙、青海、宁夏、新疆等地的聚氯乙烯扩建呈现出节奏快、规模大的特点。从国内聚氯乙烯产量分布情况来看，西北、华北地区是我国聚氯乙烯的主要产地，具有煤炭、电力等优厚发展条件的西部地区仍是未来中国聚氯乙烯行业发展的最强增长点。电石法原料路线已占据我国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的主流地位，也是我国近年来聚氯乙烯树脂产能和产量增长的主要因素。当前产能总体上虽然过剩，但从长期来看，该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未来市场需求仍有增长空间。我国聚氯乙烯的主要消费市场逐渐向硬制品市场集中，未来市场需求仍有增长空间。

烧碱在国民经济中有非常广泛的应用，目前在中国烧碱的下游消费分布中，氧化铝是需求最大的行业。除此外，还用于造纸、化工、纺织印染、水处理、医药、轻工、军工、石油等领域。自 2016 年以来，由于下游需求增长及氯碱行业结构性调整，国内烧碱价格出现了强劲的上漲态势。从宏观上看，我国氯碱行业存在一定产能过剩的情况。国家产业政策旨在淘汰落后产能，限制新建小规模产能，并且鼓励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未来预计下游行业需求将稳定增长。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拉动下，烧碱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十四五”时期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65%，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极大地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建材、家电、服装及日用品等需求增加，进而拉动烧碱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建筑业、交通业是铝的两大消费领域，铝在建筑业的消费比

例占总消费量的 30%以上；交通运输业用铝量占比为 21%，且随着交通运输工具轻量化的推进，占比还将会有较快增长。汽车制造业、轨道交通业、航空航天业及船舶制造业的不断发展直接拉动了工业铝型材的市场需求，将推动国内氧化铝产量不断提升，加上铝土矿资源持续紧张，品位呈逐年下降趋势，氧化铝行业消耗烧碱的能力将持续高位上涨。

5、塑料制品板块

（1）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现状

塑料制品业是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塑料合成树脂是支撑现代高科技发展的重要新型材料之一，是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乃至航空航天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重要领域都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

目前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已经发展成为全产业链的行业，从原料采购、产品制造和市场营销，都形成了完整的产业体系，整体塑料制品产业规模较大。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传统的塑料制品面临了发展瓶颈。为了提高塑料制品的环保属性，满足塑料制品的发展需要，塑料制品行业在环保要求下，正在进行全面的产业升级，从当前塑料制品的产品供应来看，具有环保属性的塑料制品越来越多，对繁荣市场和满足市场需求具有重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对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2）塑料制品行业发展前景

从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来看，虽然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并且对产品环保属性要求更高，但是由于塑料制品行业已经在前期着手进行了产业升级，因此，在未来的发展中，塑料制品行业所面临的总体压力不大，其未来走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随着国家对塑料制品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塑料制品行业在发展中，也将产品的环保属性作为研发重点。因此，在未来的发展中，塑料制品行业的环保属性将更加突出，环保属性将成为塑料制品行业的重要发展标准，对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促进。塑料制品作为一种特殊的产品，在多个传统领域都有重要应用，近年来其在汽车、建筑、医疗等领域的应用空间也在不断扩大。随着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在使用原辅材料与改性技术、掌握加工装备与工艺条件、投入新产品研制开发与推广应用方面都跟塑料树脂与助剂、塑料机械与模具行业同步协调快速发展，塑料制品业整体水平在不断地提升，未来国内塑料制品企业将在市场占有率上获得较大提高，满足塑料制品企业的发展需要，为塑料制品企业效益提供有力支持。

6、纸张销售板块

（1）纸张销售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传统造纸大国，通过多年的发展，中国造纸行业部分优秀企业已完成由传统造纸业向现代造纸业的转变，步入世界先进造纸企业行列。同时，中国也成为全球纸品产销大国，造纸总产量和消费量跃居世界首位。食品原纸行业分析：食品纸包装相比其它包装材料具有先天的环保优势，近年禁塑令等相关政策陆续发布，2018 年 5 月上海市发布外卖送餐盒系列团体标准，外卖行业将采用生产技术较为成熟的淋膜纸碗替代塑料送餐盒，在保证送餐盒质量安全的基础上，约可减少 75%以上的塑料垃圾。2019 年海南发布《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要求 2020 年底前全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列入《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试行）》的塑料制品。随着国家环保治理水平的提高，食品原纸制造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生活用纸行业分析：生活用纸消费市场具有长期性和刚需性等特点，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越来越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需求在不断上升，市场前景非常广阔。中国生活用纸市场快速增长，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生活用纸消费市场。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中国生活用纸特别是高档生活用纸的市场容量大幅提升，消费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8%左右，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生活用纸消费市场。

但中国人均生活用纸年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具备巨大发展空间和广阔发展前景。

（2）纸张销售行业发展前景

2022 年虽然外部环境还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但中国经济仍然会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随着近年来环保政策的日益趋紧，将催化环保类产业市场的持续升温，行业总体看涨，未来行业内资源优势明显、整合能力强的大型企业有望取得竞争优势，获得较好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造纸行业景气度不断攀升，国内造纸行业对造纸原材料存在巨大需求，竹料作为公司食品包装原纸的主要原料，其供应和价格将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食品包装原纸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更多体现在不同需求客户的争夺，而拥有更多产品研发能力的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在这个大背景下，造纸产业只要坚持“绿色纸业”的发展方向，结合造纸产业定位和作用，仍将会给造纸产业带来发展空间。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创新能力，增加新动能，并有效控制新增产能，我国造纸行业在 2022 年度将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二）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粘胶纤维和造纸业都是完全开放的竞争激烈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可替代性。

从白酒酿造行业来看，全国白酒产地主要分布于四川、山东、山西、江苏等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消费者对白酒，尤其是高档白酒消费需求的提升，促使白酒生产企业加大市场投入，企业销售成本（品牌宣传、网络构建等）加速增长，可能会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区域品牌建设带来的酒类产业园区竞争激烈，目前四川省内仅酒类产业园区就有三家，存在对优质客户（包括包装材料企业、基酒提供企业）的招揽竞争。

从氯碱化工行业来看，氯碱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市场有效需求仍然相对不足，出口形势不容乐观，行业回暖基础还不稳固。产能的过快增长国内 PVC 工程开工率较低，市场呈现较严重的供过于求，因此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从粘胶纤维行业来看，自 70 年代开始，随着涤纶、尼龙、腈纶纤维等合成纤维的问世及迅速发展，粘胶纤维产量开始下降。目前，美、日和西欧等工业发达国家的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已不同程度的减少或退出，目前全世界粘胶纤维总产量仅占纤维总量的 0.5%。

从造纸行业来看，国内企业在经过多年发展后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实力和资金实力，使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档次成为可能，同行业中晨鸣纸业、金东纸业、华泰公司等企业纷纷上马新项目，引进先进设备、扩大产能、加强销售都对发行人造纸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三）主要竞争优势

1、白酒销售板块

2021 年，五粮液股份坚持“以高质量的市场份额提升为核心”，大胆探索创新，稳步推进重点工作，市场基础不断夯实。一是文化故事持续丰富，品牌价值不断凸显。通过全方位、立体化的品牌文化传播，品牌价值在多个权威榜单排名中增幅显著。二是产品战略持续深化，竞争地位不断提升。经典五粮液完成了高地及重点市场选商及前期试销工作，并进入市场全面布局和正式销售阶段，进一步提高了五粮液的品牌价值和行业竞争地位。三是渠道运营持续转型，销售质量不断提升。在完成了终端基础建设工作之后，开始全面向商家移交终端工作，进入以商家为主体、厂方配合的终端精细化运营管理阶段。四是消费培育持续加大，团购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不断完善品鉴会形式和内容，持续加大意见领袖的圈群培育，努力把“团购”打造为行业营销标杆。

2021 年，针对系列酒坚持“三性一度”“三个聚焦”以及“打造四大全国性品牌”战略，各项工作开创了新局面。一是经营质量持续提升，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二是品牌价值加速回归。品牌结构显著优化，品牌矩阵持续完善，品牌形象大幅提升。三是市场基础持续夯实。商家结构不断优化，有效构建厂商利益共同体，核心终端打造成效明显，经销商

品牌专属团队不断壮大，渠道支撑更加有力。四是市场动销更加良性。基于“一瓶一码”的数字化营销实现新突破，产品开瓶扫码量持续增长，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2、贸易板块

发行人地处川南地区的交通枢纽，公路、铁路和水路交通运输发达，可通过相对低廉的运输费扩大目标市场范围。在传统氯碱行业受制于产能严重过剩而面临较大经营压力的背景下，天原集团凭借厂区搬迁的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大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天原集团是西南地区最大的氯碱化工企业，已形成了上游煤田、电石等资源开发，中游 PVC、烧碱等化工原料生产，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包括 80%水合肼、三聚磷酸钠合三氯乙烯等）生产销售在内的产业链体系，并利用 PVC 生产过程中的电石废渣和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生产水泥。

3、纤维销售板块

丝丽雅集团构建了盐坪坝纺织工业园区和长信创业园区，打造了集粘纤、绣花线、棉浆粕、制浆造纸、热能资源等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公司以高科技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实现了生产经营的高速发展。公司自主研制开发的产品为纺织工业提供了全新的复合纤维原料，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起到重大作用。

4、化工产品销售板块

一是多产品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天原集团持续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坚持走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在现有氯碱化工提质增效基础上，通过产业链延伸、资源整合不断进行原有产业的转型升级，通过大力发展高端绿色钛化工、高分子材料和新能源锂电产业进行高端产业链延伸、资源不断整合，实现原有产业的转型升级和产业大循环、装置大协同。二是“产-学-研-资”相结合的研发优势：天原集团坚持以“天原的核心竞争力必须建立在科技领先”的思维，进一步完善立体多元互动的“产—学—研—资”科技创新体系，成立天原集团-电子科大信息化应用研究专家库，与 10 余家科研机构、高校和分析检测平台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进行全方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锂电研究院建设，重点围绕锂电池及锂电池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和宜宾锂电产业布局开展研究；依托自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和工程实验平台开展自主研发，目前已成功推出轨道交通专用地板、船舶专用地板、地暖地板和部分汽车轻量化材料。三是管理运营优势：天原集团以市场开发和超前的研发来引领整个高端先进制造产业的发展，全力推进“微笑曲线”两端化和生产制造智能化，狠抓营销和研发两端，大力开展技术革命，挖掘研发潜力，通过市场调研、技术引进等方式拓展边界，加快推进研发超前化、产品品牌化，实现科技、先进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等技术性服务和市场营销的高度融合，建立更具创造力、创新力的“哑铃型组织”。

5、塑料制品板块

五粮液股份塑料制品主要由“防伪塑胶包装”、“PET 及深加工”和“立体显示”三大产业构成，研发、生产和销售塑胶包装材料、防伪塑胶瓶盖、PET 深腔薄壁注塑包装盒、3D 防伪包装盒、防伪溯源、3D 文创产品、3D 灯箱广告、裸眼立体显示终端等产品。公司配备的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建立有世界一流的生产线，拥有从原料到成品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强大的生产能力，现已发展成为行业生产技术的领导者。

作为全国最大的塑胶材料及酒包装生产基地，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研发为主导，本着“使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理念，依托三大产业建立一体化整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包装解决方案，通过协同创新，整合资源，打造国内塑料包装引领品牌。

6、纸张销售板块

宜宾纸业通过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目前，主要污染物指标完全达到国家标准，环保治理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宜宾纸业通过与客户的有效互动，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使公司形成快速转产能力、供货保障能力，专业纸机的稳定品质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肯定，提升了客户的忠诚度、满意度和长期合作的信心。公司与周边县、镇签订了竹资源开发合作协议，实施全新的竹产业发展模式，建立了企业与农户的直接供销关系，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打下坚实的基础。宜宾纸业通过不断加强对生产工艺的技改、深度研发，加强对现有产品技术指标的优化和新产品种类的增加。目前，公司新品研发取得成功，成为全球首家研发出竹浆本色食品原纸的企业。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白酒销售	639.21	148.51	76.77	44.52	556.10	129.65	76.69	40.56
贸易	80.65	80.07	0.72	5.62	132.95	131.33	1.21	9.70
纤维销售	97.51	92.41	5.23	6.79	74.67	71.28	4.54	5.45
化工产品销售	120.41	100.53	16.51	8.39	90.28	82.74	8.36	6.58
塑料制品	25.09	23.94	4.59	1.75	26.19	24.79	5.33	1.91
纸张销售	18.07	15.76	12.80	1.26	14.24	12.92	9.29	1.04
浆粕等销售	103.91	102.82	1.06	7.24	111.75	109.62	1.91	8.15
其他	350.94	306.95	12.54	24.44	364.89	321.13	11.99	26.61
合计	1,435.81	870.97	39.34	100.00	1,371.07	883.46	35.56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白酒	白酒销售	639.21	148.51	76.77	14.95	14.55	0.10
橡胶制品、玻璃制品等	其他	350.94	306.95	12.54	-3.82	-4.42	4.59
合计	—	990.15	455.46	—	7.51	1.04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39.34%，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39.03%，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0.50%，主要系子公司天原集团调整了部分供应链贸易业务、品种，使得供应链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纤维销售业务：纤维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30.59%，主要系子公司丝丽雅集团纤维业务量有所增加和部分纤维售价有所上涨所致。

（3）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化工产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33.37%，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97.49%，主要系子公司天原集团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同时充分发挥原料基地配套和产业链协同优势，有效控制原材料大幅涨价变动影响所致。

（4）纸张销售业务：纸张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37.78%，主要系本年纸品市场价格相对上涨，同时加强生产成本的过程控制所致。

（5）浆粕等销售业务：浆粕等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4.50%，主要系浆粕采购成本上涨，导致毛利下降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最初业务模式主要是接受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划拨原有的股权、实物资产等国有资产，并依据授权对其进行管理，随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思路的转变，发行人逐步变被动接受到主动投资管理，在逐步消化原有存量国有资产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自主投资和重组并购力度，通过主动筛选投资、重组项目，提高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水平，更好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这一定位转型需要发行人对投资、重组项目进行判断、选择和决策，同时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重组项目在战略、运营、资金、组织、管控体系等方面的管理，从而使发行人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以“到 2025 年，合并总资产超过 5,000 亿元、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利润总额超过 30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力争拥有上市公司 5 家以上、资产证券化率达 50%以上、主体信用评级 AAA，发展成为全国领先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为目标，坚持“党建引领、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市场导向、开放协作、防范风险”五项原则，瞄准产业转型升级，围绕“防风险、优布局、提速度、强能力”四大发展主题，推动经营管理向市场化转变，主体业务由融资担保向投融结合转变，母子管控由股权管理向资本管理转变，打造宜发展集团国企改革样板。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对子公司管控能力有待加强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对下属单位以及二级以下企业主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遵循企

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管理，对于属于股东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通过股东会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控制，贯彻公司的决策意图，如企业的重大投融资活动、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同时向下属企业外派董事，通过董事会参与企业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向下属企业监事会推荐监事，通过监事会履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公司参控股企业较多，对所控下属子公司主要代宜宾市政府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有待加强，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发行人经营仍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措施：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以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和《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发行人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劳动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发行人力争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以过程控制为核心，以风险防范和提高决策效率为重点，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有效的运行。

（2）、对部分主要子公司控制权较低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天原集团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86.SZ。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天原集团 16.88% 的股份，天原集团的第二大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原集团的股份分别为 5.93% 和 2.99%。发行人对于天原集团的控制权较低，如丧失天原集团的控制权，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措施：发行人对所持控股、参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进行持续跟踪，及时掌握并上报公司所持控股、参股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的变动情况。按国有股份管理要求，掌控市场信号，综合运用多种科学与合规的价值经营方法和手段，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市值实施动态管理，努力达到股东价值最大化、价值实现最优化的战略管理。发行人遵循以效益优先为原则，未来可能选择参与上市公司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投资工作，增强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

（3）、应收票据无法正常兑付的风险

风险：近三年，发行人应收票据总体呈较明显的增长态势。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组成，虽然银行承兑汇票较之商业承兑汇票有更高的信誉保障，但是仍然不排除存在出票人恶意伪造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诈骗或承兑银行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兑付承兑汇票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极端情况集中爆发，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措施：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一套科学的规章和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程序，注意控制票据收付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在实际收取承兑汇票时，注重出票方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资产质量与资本实力等。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应收票据的管理，定期了解出票方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4）、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的风险

风险：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对宜宾市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棚户区垫付工程款及搬迁补偿款等。上述款项中主要为政府性质和背景的往来款项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用款，也存在较高比例的借款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未来能否正常收回将很大程度取决于政府信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收益情况。如果政府集中违约，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能否正常回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大部分回收账期在 3 年以内且存在真实的工程背景，目前均正常回收，实际回收风险较小。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确保款项顺利回收。发行人涉及资金拆借款的其他应收款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应利息以市场方式定价。对于存续期的资金拆借款，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有序回收。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控制资金拆借款的规模，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5）、短期内待偿还债务较大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短期内待偿还的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

虽然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白酒、氯碱化工、造纸和粘胶纤维等行业，目前均有较好的销售态势和良好的发展趋势，但是上述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也相对较高。因此，不排除在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出现剧烈波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从而影响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能力，进而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的风险。

措施：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主要由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内部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组成。一方面，发行人着力提高主营业务经营水平，确保公司具备可持续性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极端情况下能够积极应对短期债务的兑付兑息风险。

（6）、存货跌价风险

风险：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由于发行人所涉及的白酒酿造、氯碱化工、纸张和粘胶纤维具有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特点，这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行人对市场需求的把握不准确，产品定价不当，就可能造成存货积压，形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措施：发行人着力加强产品生产周期管理和增强销售能力，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生产安排和定价，避免存货跌价导致存货减值风险加大。同时，发行人将做好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变化应对，避免因相关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7）、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所属的氯碱化工行业、造纸行业和基础设施行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近年来，发行人投资净支出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及项目投资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措施：发行人一直以来严把新建项目、新增投资准入关，现阶段拟投资项目预计均能在未来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将进一步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氯碱化工、造纸和基础设施等板块的经营活力，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做好融资规划，确保融资渠道畅通，为未来的资本支出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8）、对外担保存在代偿风险

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但发行人存续的对外担保未出现代偿情况。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分布较为分散，但如果被担保人将来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面临代偿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措施：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的规章和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程序，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担保决策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在实际进行对外担保时，注重被担保方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资产质量与资本实力等。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在保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了解被担保方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9）、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用于保证金及担保质押的货币资金、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为取得银行借款或换开小面额票据而质押的存货以及用于抵押借款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对于偿付有息负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措施：发行人现阶段经营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在必要时可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有息债务的偿付提供保障。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分别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了定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流程作了严格规定，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作了严格限制。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订立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其关联交易的审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并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7.0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8.3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68.0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285.88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27.9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9.72%；银行贷款余额 26.8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3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4.6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13%；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6.4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77%。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21.82			21.82
长期借款				5.00	15.16	20.16
其他应付款		16.00				1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				10.34
应付债券				27.03	190.53	217.56
合计		26.34	21.82	32.03	205.69	285.88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46.6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1.26 亿元，且共有 1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宜宾国资 PPN001A
3、债券代码	031900257. IB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宜宾国资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678. IB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四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宜国 04
3、债券代码	152613. 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宜宾国资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000904.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8 宜宾国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800819.IB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宜宾国资 PPN001B
3、债券代码	031900258. IB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宜宾国资 PPN002
3、债券代码	031900572. IB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宜宾国资 PPN003
3、债券代码	031900844.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宜国 01
3、债券代码	152438. 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宜宾国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415. 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第三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宜国 03
3、债券代码	152531. 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2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五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宜国 05
3、债券代码	152663.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六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宜国 06
3、债券代码	152687.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宜宾 01
3、债券代码	152981.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宜宾 02
3、债券代码	184086.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宜宾发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313.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三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宜宾 03
3、债券代码	184174.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二期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宜国 02
3、债券代码	152488.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2613.SH

债券简称：20 宜国 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3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有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

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均尚未执行。

债券代码：152663.SH

债券简称：20 宜国 05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3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有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均尚未执行。

债券代码：152687.SH

债券简称：20 宜国 06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3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有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均尚未执行。

债券代码：152981.SH

债券简称：21 宜宾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均尚未执行。

债券代码：184086.SH

债券简称：21 宜宾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均尚未执行。

债券代码：184174.SH

债券简称：21 宜宾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均尚未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438.SH

债券简称	20 宜国 01
募集资金总额	17.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权责要求，对该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运行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00 亿元，其中 0.10 亿元用于年产 3 万吨 PVC-O 管项目，0.40 亿元用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12.50 亿元用于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生产建设项目，4.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年产 3 万吨 PVC-O 管项目已建设完成。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已建设完成。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生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488.SH

债券简称	20 宜国 02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权责要求，对该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运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0 亿元，全部用于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531.SH

债券简称	20 宜国 03
募集资金总额	22.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4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权责要求，对该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运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00 亿元，其中 10.00 亿元用于新能源产业制造园区项目，5.00 亿元用于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3+1”产业推进项目，7.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经 2021 年 6 月 8 日 20 宜国 03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20 宜国 03 原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将“用于新能源产业制造园区项目”10.00 亿元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6.00 亿元用于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4.00 亿元用于宜宾临港开发区产业创新基地项目（二期）”。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00 亿元，其中 6.00 亿元用于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4.00 亿元用于宜宾临港开发区产业创新基地

	项目（二期），5.00 亿元用于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3+1”产业推进项目，7.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西华大学宜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 宜宾临港开发区产业创新基地项目（二期）已建设完成。 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3+1”产业推进项目已投资 16.13 亿元。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3+1”产业推进项目目前已完成形象工程进度 80%，其中南溪区粮食现代物流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宜宾惠美精纺新增年产 10,000 吨纺纱项目已完成；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已经完成；南溪区九龙食品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经完成；南溪区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填埋场工程已经完成；经开区特色轻工产业园项目已经完成 70000 m²西部创业园多层标准厂房及配套道路建设，目前正在完善配套基础建设及三期厂房建设；南溪区六尺巷酒业标准厂房扩建项目及经开区蓝领公寓项目暂未开工。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613.SH

债券简称	20 宜国 04
募集资金总额	18.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3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权责要求，对该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运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00 亿元，其中 0.77 亿元用于年产 2 万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1.19 亿元用于年产 2 万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项目，1.03 亿元用于天亿新材料年产 8 万吨 PVC-O 管项目 I 期，1.01 亿元用于年产 2,35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 I 期，14.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	不适用

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年产 2 万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已建设完成。 年产 2 万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建设完成。 天亿新材料年产 8 万吨 PVC-O 管项目 I 期已投资 0.70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I 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4 万吨 PVC-O 管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其中国产线 2.7 万吨/年 PVC-O 于 2021 年 1 月开工；由于新冠疫情原因，进口线 1.3 万吨/年引进巴顿、克劳斯玛菲 Φ500-Φ630、Φ630-Φ800PVC-O 管材专用挤出生产线设备到货周期为 1.5 年，项目建设进度相对滞后计划进度。国产 3 条 PVC-O 挤出生产线已到货完成安装调试，配套混料 1 套、环保设备 2 套、循环水 1 套、压缩空气 1 套等公用工程均安装调试完成，进口 2 条 PVC-O 挤出生产线设备未到货，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 年产 235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已投资 0.18 亿元。项目分期建设，I 期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卷材地板，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国家“双碳”“双控”政策、美国贸易战导致关税和疫情影响引起的远洋运输费用增长，综上市场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慢于计划进度。项目已完成工程设计，国产挤出生产线 1 条、配套混料系统 1 套、循环水 1 套、压缩空气 1 套等公用工程已完成安装，进口 2 条挤出生产线设备未到货，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663.SH

债券简称	20 宜国 05
募集资金总额	24.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9.2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58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权责要求，对该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运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00 亿元，其中 1.00 亿元用于宜宾市绿色建材产业发展项目一期和二期，1.06 亿元用于蜀南竹海文旅融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3.60 亿元用于蜀南竹海特色商业街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0.34 亿元用于观海楼片区提升改造项目，2.00 亿元用于宜宾市翠屏区冠英街建设项目（一期），3.00 亿元用于宜宾市翠屏区李庄月亮田景区建设项

	目，3.00 亿元用于宜宾市科技馆及配套设施项目，3.00 亿元用于四川外国语学院成都学院宜宾校区项目（二期），7.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宜宾市绿色建材产业发展项目已投资 1.07 亿元。其中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已完成生产线、综合楼、办公楼、宿舍楼（含员工食堂）、控制中心的土建、安装及室内装饰工作；年产 30 万立方米绿色湿拌砂浆项目已完成外加剂厂房建设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开展绿色湿拌砂浆站的建设工作。 蜀南竹海文旅融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投资 1.06 亿元，目前农文旅共融共建项目概念设计方案招标已完成，概念方案在设计调整中；蜀南竹海团队拓展基地建设项目钟花溪熊猫儿童乐园项目已移交运营，其他内容待定；蜀南竹海光影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中光影项目涉及重新选择。 蜀南竹海特色商业街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投资 3.31 亿元，已完成其中部分子项目但未验收，还有五个子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观海楼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已投资 0.34 亿元，已签订相关协议与建设工程方面合同。 宜宾市翠屏区冠英街建设项目（一期）已投资 4.16 亿元，其中 1.老院落修缮，已竣工验收，并移交运营单位管理；2.新建院落，主体完工，90%完成招商；3.夹镜楼，主体完工，正在进行外装，拟计划 3 月份移交运营单位进行管理。4.周边配套，放生池、古城墙已完成竣工验收，周边道路管网已初步完成。 宜宾市翠屏区李庄月亮田景区建设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已完成 98%以上。 宜宾市科技馆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建设完成。 四川外国语学院成都学院宜宾校区项目已投资 4.50 亿元，已完成场平、桩基，正在进行主体施工。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687.SH

债券简称	20 宜国 06
募集资金总额	14.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7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2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权责要求，对该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运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00 亿元，其中 1.00 亿元用于凯翼纯电动 A 级轿车技改及产业化项目，5.00 亿元用于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8.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凯翼纯电动 A 级轿车技改及产业化项目已投资 3.40 亿元，新增纯电动 A 级轿车车型生产工艺设备、平台、辅助模具采购中。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981.SH

债券简称	21 宜宾 01
募集资金总额	22.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2.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权责要求，对该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运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086.SH

债券简称	21 宜宾 02
募集资金总额	13.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1.2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7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权责要求，对该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运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3 亿元，其中，6 亿元用于“宜宾市‘双城’大学科技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5.20 亿元用于“南溪经开区产业融合园建设项目”，1.80 亿元用于“40 万锭智能化差别化高端纺纱项目”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宜宾市“双城”大学科技园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正进行基础、主体、总平、景观同步施工。 南溪经开区产业融合园建设项目已投资 13.80 亿元，目前四川省公共卫生应急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已完工，正在规划二期项目；南溪经开区生猪屠宰及肉食品精深加工冷链产业园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南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扩能升级改造项目正在准备前期规划设计工作；南溪经开区白酒加工及仓储物流产业园项目，已完工 2 条配套道路建设，正在建设仓储厂房；南溪经开区仓储物流产业园项目暂未开工。工程进度占比 30%，预计将于 2023 年 5 月完工。 40 万锭智能化差别化高端纺纱项目已投资 7.59 亿元，目前第二批次设备备货阶段，工程进度占比 65%，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完工。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174.SH

债券简称	21 宜宾 03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9.9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权责要求，对该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运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0.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6.00 亿元用于“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中的大数据中心部分，3.50 亿元用于“年产 10 万吨生物基纤维复合新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长江上游区域大数据中心暨宜宾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机房已建成投运，指挥中心外立面已基本完成，孵化中心外立面完成 60%。项目二期：数据机房外立面基本完成，内部设备安装张整体完成 65%，孵化中心正在进行基础作业。 年产 10 万吨生物基纤维复合新材料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其中 1-5 线已建成投产；公用工程软水、压缩空气已投用；6 线、7 线设备陆续到货中，正在安装；1#车间、1#库房建成投用，2#车间完成 30%。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438.SH

债券简称	20 宜国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3、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偿债计划；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5、聘请债权代理人；6、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况	
---	--

债券代码：152488.SH

债券简称	20 宜国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3、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偿债计划；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5、聘请债权代理人；6、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531.SH

债券简称	20 宜国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3、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偿债计划；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5、聘请债权代理人；6、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613.SH

债券简称	20 宜国 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3、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偿债计划；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5、聘请债权代理人；6、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663.SH

债券简称	20 宜国 05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3、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偿债计划；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5、聘请债权代理人；6、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687.SH

债券简称	20 宜国 06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3、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偿债计划；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5、聘请债权代理人；6、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981.SH

债券简称	21 宜宾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3、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偿债计划；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5、聘请债权代理人；6、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086.SH

债券简称	21 宜宾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3、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偿债计划；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5、聘请债权代理人；6、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174.SH

债券简称	21 宜宾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3、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偿债计划；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4、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5、聘请债权代理人；6、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燕、刘梅、罗圆圆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438.SH、152488.SH、152531.SH、152613.SH、152663.IB、152687.SH
债券简称	20 宜国 01、20 宜国 02、20 宜国 03、20 宜国 04、20 宜国 05、20 宜国 06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张滕禹、王睿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152981.SH、184086.SH、184174.SH
债券简称	21 宜宾 01、21 宜宾 02、21 宜宾 03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任腾龙、康樊
联系电话	021-38677258，021-3803218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438.SH、152488.SH、152531.SH、152613.SH、152663.IB、152687.SH、152981.SH、184086.SH、184174.SH
债券简称	20 宜国 01、20 宜国 02、20 宜国 03、20 宜国 04、20 宜国 05、20 宜国 06、21 宜宾 01、21 宜宾 02、21 宜宾 03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6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分阶段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1,83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1,837.62
应收票据	2,604,475,504.03	应收款项融资	2,604,475,504.03
其他应收款	3,751,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25,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0,000,000.00
		债权投资	1,79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671,284,365.89	货币资金	13,820,089,429.33
		债权投资	2,851,194,93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11,389,47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债权投资	2,646,401,321.64
		其他债权投资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60,376,488.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67,611,663.93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4,0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45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457.62
其他应收款	12,44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6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0,000,000.00
		债权投资	7,9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3,285,936.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3,285,936.14

（2）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原收入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收入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存货	624,577,068.56	合同资产	624,577,068.56
预收款项	12,387,161,573.44	合同负债	11,054,383,181.63
		其他流动负债	1,332,778,391.81

（3）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

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原收入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收入准则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无	无	使用权资产	11,621,401.60
		租赁负债	11,621,401.6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63.15	1.61%	40.52	55.83%
预付款项	130.69	3.33%	80.84	61.67%
其他流动资产	53.07	1.35%	34.82	52.44%
长期应收款	54.39	1.38%	88.01	-38.20%
长期股权投资	118.56	3.02%	74.22	59.74%
投资性房地产	71.96	1.83%	54.14	32.9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应收账款：主要系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主要系 1 年以内以及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短期债权投资和预交税费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对宜宾当地企业的借款、项目投资款和代融资业务款有所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部分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967.73	66.41	—	6.86
应收票据	266.40	3.97	—	1.49
应收账款	63.15	1.48	—	2.34
应收款项融资	28.53	10.74	—	37.64
存货	418.95	30.42	—	7.26
其他流动资产	53.07	4.65	—	8.76
投资性房地产	71.96	39.28	—	54.58
固定资产	432.57	83.19	—	19.23
在建工程	394.86	19.45	—	4.93
无形资产	88.00	10.89	—	1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97	45.72	—	44.40
债权投资	198.38	41.50	—	20.92
合计	3,086.56	357.7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100.48	50.83	48.57	99.87	14.94	融资质押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51.70	9.32	43.00	94.70	100.00	融资质押
宜宾海丝特纤	75.90	13.99	92.30	96.68	100.00	融资质押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 报告期 末资产 总额	子公 司报 告期 末资 产净 额	子公司 报告期 营业收 入	发行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 的股权比例 合计(%)	受限股权数 量占发行人 持有子公司 股权总数的 比例(%)	权利受限 原因
维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28.08	74.14	183.87	—	—	—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 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3	0.08	0.19	686.58
应付账款	188.77	9.57	122.27	54.39
预收款项	53.32	2.70	217.64	-75.50
吸收存款及同业 存放	5.79	0.29	1.07	440.82
其他流动负债	26.64	1.35	2.70	886.86
应付债券	350.76	17.79	268.79	30.49
长期应付款	204.05	10.35	137.17	4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	0.19	0.77	379.6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系五粮液财务公司票据再贴现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主要系五粮液集团、五粮液股份和三江集团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五粮液股份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存货采购增加，应付账款随之增加。

预收款项：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变更，有部分重分类到了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主要系五粮液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主要系中期票据、公司债、美元债、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部分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年度有所增加，但因去年该科目数据较小，故变动幅度较大。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776.58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998.92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8.63%。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44.86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61.1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6.16%；银行贷款余额 428.0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2.8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25.5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2.57%；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84.1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42%。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59.34	109.95			169.29
应付票据		0.80				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3	45.94			74.77
长期借款				52.77	287.22	339.99
应付债券				55.17	295.59	350.76
长期应付款				12.44	50.88	63.32
合计		88.97	155.89	120.38	633.68	998.92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46.55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39.2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9.4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 人子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	--------

	公司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是	54.83%	白酒生产和销售	1,356.21	1,013.92	662.09	498.05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3.8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8.63 亿元，收回：0.8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11.6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1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7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67.1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2.8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7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4.7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发布《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了规范，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发布《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对在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了规范，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772,788,426.18	78,333,979,281.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269,66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1,837.62
衍生金融资产	1,999,426.88	
应收票据	26,639,879,280.44	23,222,887,471.29
应收账款	6,314,854,418.44	4,052,318,269.31
应收款项融资	2,853,142,401.23	
预付款项	13,069,368,007.64	8,084,166,248.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240,222,067.43	17,908,481,301.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00	
存货	41,895,017,144.98	34,154,251,422.69
合同资产	1,021,284,801.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08,827,062.77	
其他流动资产	5,307,409,972.27	3,481,570,999.19
流动资产合计	214,746,062,671.81	169,241,156,831.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85,881,994.73	9,111,051,359.71
债权投资	19,837,520,23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11,389,473.86
其他债权投资	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671,284,365.89
长期应收款	5,439,327,386.39	8,800,973,438.28
长期股权投资	11,856,443,776.15	7,422,303,53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34,196,991.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69,201,436.14	
投资性房地产	7,196,216,161.34	5,414,095,343.48
固定资产	43,256,739,273.66	39,445,455,265.71
在建工程	39,485,558,375.67	34,563,868,139.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615,075.7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010,302.04	
无形资产	8,799,950,413.48	7,424,992,626.52
开发支出	1,764,197,601.42	1,994,445,701.73
商誉	1,642,977,313.72	1,463,590,981.14
长期待摊费用	828,335,224.52	694,703,13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0,343,718.29	1,776,083,52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96,549,178.55	14,072,057,55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44,064,461.75	162,266,294,442.28
资产总计	392,790,127,133.56	331,507,451,27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28,593,338.61	13,179,156,952.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3,256,090.80	19,483,747.21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74,471,362.40	10,991,003,086.51
应付账款	18,877,050,783.29	12,226,714,006.18
预收款项	5,332,312,346.99	21,764,281,038.73
合同负债	19,819,836,697.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78,918,220.46	107,043,091.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99,578,365.75	4,182,539,897.96
应交税费	6,021,812,807.64	6,250,466,181.05
其他应付款	12,620,814,908.57	11,372,166,373.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24,891,753.72	5,887,235,738.83
其他流动负债	2,663,579,728.11	269,905,765.57
流动负债合计	106,595,116,404.24	86,250,089,879.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999,084,958.10	30,749,914,276.76
应付债券	35,075,500,257.79	26,879,425,077.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514,906.52	
长期应付款	20,404,772,601.75	13,716,819,460.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522,267.56	10,252,555.18
递延收益	647,559,677.60	680,983,07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402,245.95	76,595,638.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587,356,915.27	72,113,990,085.72
负债合计	197,182,473,319.51	158,364,079,965.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0,000,000.00	1,3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728,292,882.99	65,873,574,258.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7,072,418.35	874,799,083.29
专项储备	3,999,017.62	3,929,992.14
盈余公积	851,940,717.58	851,940,717.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607,354,106.02	50,538,224,43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408,659,142.56	119,532,468,486.53
少数股东权益	60,198,994,671.49	53,610,902,822.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607,653,814.05	173,143,371,30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2,790,127,133.56	331,507,451,274.03

公司负责人：梁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欣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4,914,190.94	3,598,230,37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457.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028,173,502.96	16,783,061,390.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210.00	13,37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51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836,101,903.90	20,381,463,591.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517,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3,285,936.1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195,366,255.75	30,512,932,120.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1,285,936.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0,844,172.56	66,087,126.53
在建工程		694,650.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4,149.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29,003.37	17,629,00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13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74,269,656.96	32,750,628,836.89
资产总计	60,910,371,560.86	53,132,092,42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2,000,000.00	2,14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2,389.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6,178.04	292,705.68
应交税费	20,114,472.40	9,863,367.38
其他应付款	3,466,704,942.57	1,772,683,454.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489,863.04	62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767,892.05	
流动负债合计	6,710,505,737.48	4,556,839,52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15,800,000.00	2,110,700,000.00
应付债券	21,756,092,877.56	18,265,734,767.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71,892,877.56	20,376,434,767.96
负债合计	30,482,398,615.04	24,933,274,295.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0,000,000.00	1,3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64,846,915.89	25,832,856,274.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1,940,717.58	851,940,717.58
未分配利润	421,185,312.35	124,021,14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427,972,945.82	28,198,818,13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910,371,560.86	53,132,092,428.68

公司负责人：梁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欣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玲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580,673,686.95	137,106,867,033.99
其中：营业收入	143,580,673,686.95	137,106,867,033.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762,952,044.11	109,257,718,781.46
其中：营业成本	87,097,303,541.94	88,345,811,731.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84,653,715.52	8,635,856,480.79
销售费用	7,161,660,238.45	6,063,137,752.94
管理费用	4,172,006,531.54	3,654,490,911.09
研发费用	899,975,494.59	715,451,019.66
财务费用	1,847,352,522.07	1,842,970,885.03
其中：利息费用	3,263,728,012.04	2,972,935,716.74
利息收入	1,767,480,168.76	1,295,878,930.32
加：其他收益	2,622,217,448.67	1,764,771,294.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661,922.12	672,913,088.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34,052,794.21	58,878,636.48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777,631.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781,243.34	-1,191,666,777.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4,074.74	15,975,101.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91,663,418.91	29,170,019,595.90
加：营业外收入	190,566,197.22	281,420,914.63
减：营业外支出	561,247,580.37	430,212,158.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20,982,035.76	29,021,228,352.06
减：所得税费用	9,053,000,579.30	7,622,979,763.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67,981,456.46	21,398,248,589.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67,981,456.46	21,398,248,589.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8,856,162.16	12,954,452,352.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9,125,294.30	8,443,796,236.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252,381.95	105,334,503.4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726,664.94	108,559,128.0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542,347.5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542,347.5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84,317.42	108,559,128.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370,316.92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84,317.42	-811,188.91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25,717.01	-3,224,624.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98,729,074.51	21,503,583,092.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71,129,497.22	13,063,011,480.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7,599,577.29	8,440,571,611.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梁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欣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5,549,477.55	304,313,158.01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8,970,405.25	25,253,378.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640,341.62	28,780,045.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0,959,399.39	282,143,987.04
其中：利息费用	998,714,407.50	689,078,537.86
利息收入	904,297,821.35	439,686,629.38
加：其他收益	5,037,327.88	5,811,726.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3,037,763.48	12,328,451,34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7,133,313.44	865,362.65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350.28	7,350.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3,854,047,072.37	12,302,406,169.89
加：营业外收入	15,201.49	
减：营业外支出	123,189.53	10,107,431.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3,853,939,084.33	12,292,298,738.34
减：所得税费用	7,048,421.67	366,75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3,846,890,662.66	12,291,931,986.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846,890,662.66	12,291,931,986.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6,890,662.66	12,291,931,986.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梁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欣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247,186,644.55	125,843,011,714.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0,195,088.76	466,418,197.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5,378,953.35	12,872,967,04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502,760,686.66	139,182,396,95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54,930,873.47	70,006,332,135.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5,771,149.50	9,177,187,93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39,475,235.60	25,453,339,50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9,331,112.58	17,767,393,48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09,508,371.15	122,404,253,06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3,252,315.51	16,778,143,89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7,938,069.17	1,758,408,130.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8,512,001.81	548,954,39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76,273.52	98,022,72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19,758.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6,322,112.65	7,979,709,41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3,668,215.33	10,385,094,65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17,366,157.89	12,863,761,29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25,337,039.61	18,482,135,912.3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500,000.00	274,285,54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122,411.15	5,359,691,688.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4,325,608.65	36,979,874,44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657,393.32	-26,594,779,79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1,168,252.20	12,283,302,318.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33,099,310.48	39,523,513,173.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4,801,915.12	6,739,155,34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89,069,477.80	58,545,970,832.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21,473,640.27	20,890,525,561.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79,768,721.61	20,144,298,094.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8,869,131.90	8,875,601,91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20,111,493.78	49,910,425,57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957,984.02	8,635,545,25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137,084.70	230,541,623.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79,689,990.91	-950,549,01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62,433,995.92	76,012,983,01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42,123,986.83	75,062,433,995.92

公司负责人：梁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欣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5,134,369.95	748,286,59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61,018.59	83,377,25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395,388.54	831,663,84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97,904.95	14,271,41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57,597.57	65,712,35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6,437.57	51,938,36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29,140.09	131,922,1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966,248.45	699,741,71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98,061.34	164,075,510.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75,762,226.00	12,348,067,90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7,500,000.00	7,573,848,44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3,460,287.34	20,085,991,86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5,958.42	592,03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5,048,816.38	4,851,731,442.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3,500,000.00	15,706,84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5,974,774.80	20,559,171,97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514,487.46	-473,180,11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82,000,000.00	16,0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301,674.93	4,747,824,66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5,301,674.93	20,844,824,66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9,256,095.71	5,588,806,925.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1,285,704.24	12,342,560,99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7,819.17	33,686,89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8,069,619.12	17,965,054,81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232,055.81	2,879,769,85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3,816.80	3,106,331,45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8,230,374.14	491,898,91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4,914,190.94	3,598,230,374.14

公司负责人：梁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欣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玲

